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1,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1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換股價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80,488,000股換股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1,000股份倍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0%；及經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悉數行使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當日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9%。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即4,000,000,000股新股份。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截止日期前，作為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ervera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據此，Cervera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質押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8%)。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質押之股份作為本公司向認購人履行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贖回責任之擔保。股份質押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發行全部批次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於本集團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之發展及投資；(ii)約20%用於清償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i)約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v)約10%用於出現相關投資機會時之投資活動。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最多1,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信納有關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可換股票據之其後各分批之截止日期(「**其後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以及於截止日期及就進一步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言,於各其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之所有有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 (v) 就可換股票據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執行及交付抵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及
- (vi) 聯交所已授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或本公司合理地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認購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倘如此,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後，發行第一批之第一分批將於截止日期完成，據此，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應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第一批之第一分批及認購人應就此付款。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確保本公司向認購人履行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贖回責任，於截止日期前，作為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Cervera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據此，Cervera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質押Cervera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8%)。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質押之股份作為本公司向認購人履行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贖回責任之擔保。股份質押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1,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1,550,000,000港元，分為兩批

第一批：1,200,000,000港元

第二批：3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之第一分批將於截止日期發行。於緊接前一批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後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須發行同批可換股票據之下一分批及認購人須就此認購及付款。

本公司有權於第一批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及認購人應認購第二批之第一分批。

認購人有權認購及本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同批可換股票據之一或以上分批。

第一批之分批： 第一批分為八分批，而各分批包括150份可換股票據；各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港元，而各分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第二批之分批： 第二批分為三分批，而前兩分批各批包括125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三分批包括100份可換股票據；各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港元，而前兩分批各批之本金總額為125,000,000港元及第三分批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相關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8%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利率： 年利率3%，須按季度支付

贖回： (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總額之100%，連同支付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份)。提早贖回通知一經發出，將不可撤回。

(ii) 於到期日贖回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之贖回金額贖回。

(iii)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於下文所述的相關事件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票據總額之100%，連同支付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份)。票據持有人要求通知一經發出，將不可撤回。

相關事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相關事件發生：

- (i) 股價低於最低換股價之130%；
- (ii) 股份之十日或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值低於35,000,000港元；
- (iii) 股份於前20個交易日期間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倘暫停交易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發有關任何須予披露或關連方交易之任何公告，則為超過七(7)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已暫停交易；
- (iv) 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之任何內幕消息；及
- (v) 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

- 換股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惟受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件所限。
- 換股價：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2%，惟不低於最低換股價。
- 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41港元，可予調整。
- 調整事件：最低換股價及(倘適用)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或購股權供股；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或交換其他證券、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之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以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

- (vii)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任何證券(上文第(iv)、(v)或(vi)項所述除外)，而根據發行條款，均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 (viii) 修訂上文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有關證券之條款修訂除外)，以令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並低於有關修訂方案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
- (ix) 就要約發行任何證券，據此，股東全面有權參與收購該等股份之安排(在根據上文第(ii)、(iii)、(iv)、(v)、(vi)或(vii)項所述之條件須對最低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或，倘適用，按低於有關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進行有關發行須作出調整)；及
- (x)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決定應作出調整之未於上文第(i)項至第(ix)項所述之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

根據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88,000股換股股份(約整至最接近之1,000股股份倍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0%；及

- (ii) 經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行使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當日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9%。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發行，及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支付或調整。

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及於所有方面與交付換股股份有關日期所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及若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權利確立截止日期在交付換股股份之有關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相關權利、分派或款項。

可轉換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及轉讓，受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所規限，惟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轉讓：

- (a) 於截至及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日期止七(7)日期間內；
- (b) 就可換股票據遞交換股通知後；
- (c) 於票據持有人要求通知發出或送達後；或
- (d) 於截至及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利息記錄日期止七(7)日期間內。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酌情決定通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立即到期(且彼等將因此成為立即到期)，並應付其本金總額及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

- (i)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及有關拖欠情況持續兩(2)日(就本金而言)或五(5)日(就利息而言)期間；或
- (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或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補救；或

- (iv) 交叉違約：(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任何其他目前或日後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應付；或(b)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任何到期款項，前提為上文所述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等於或超過4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
- (v) 強制執程序：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如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收益或資產淨值至少為本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之10%之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益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或
- (vi) 執行抵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益現時或未來產生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接管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 (vii)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下列原因除外：(a)其後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b)就附屬公司而言，有關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或
- (viii)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重大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委任(或就有關委任作出申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之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ix) 授權及同意：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a)使本公司能夠依法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換股票據能夠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或

- (x) 違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xi) 同類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上述(v)至(ix)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相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山參貿易業務。發行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50%用於本集團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之發展及投資；
- (ii) 約20%用於清償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
- (iii) 約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 (iv) 約10%用於出現相關投資機會時之投資活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可募集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進而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彼等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短期及中期財務支持；(iii)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其為本公司之再融資提供靈活性；及(iv)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按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41港元悉數行使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行使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之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最低換股價悉數行使 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隨附之 權利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Cervera (附註1)	11,702,610,000	58.47	11,702,610,000	49.18
Athena Power Limited (附註2)	1,971,470,000	9.85	1,971,470,000	8.28
其他董事 (附註3)	1,110,000,000	5.55	1,110,000,000	4.66
票據持有人	–	–	3,780,488,000	15.89
其他公眾股東	5,232,120,000	26.13	5,232,120,000	21.99
總計	20,016,200,000	100.00	23,796,688,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Cervera由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股權。
- 於本公告日期，Athena Pow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之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及由傅鳳秀女士全資擁有之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10,000,000股。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即4,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Cervera」	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股權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1)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換股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指	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2%，惟不低於最低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額最多為1,550,000,000港元3厘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最低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41港元(可予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Cervera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於截止日期前訂立之股份質押契據，其中Cervera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質押若干數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正式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股份可自由交易之日子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